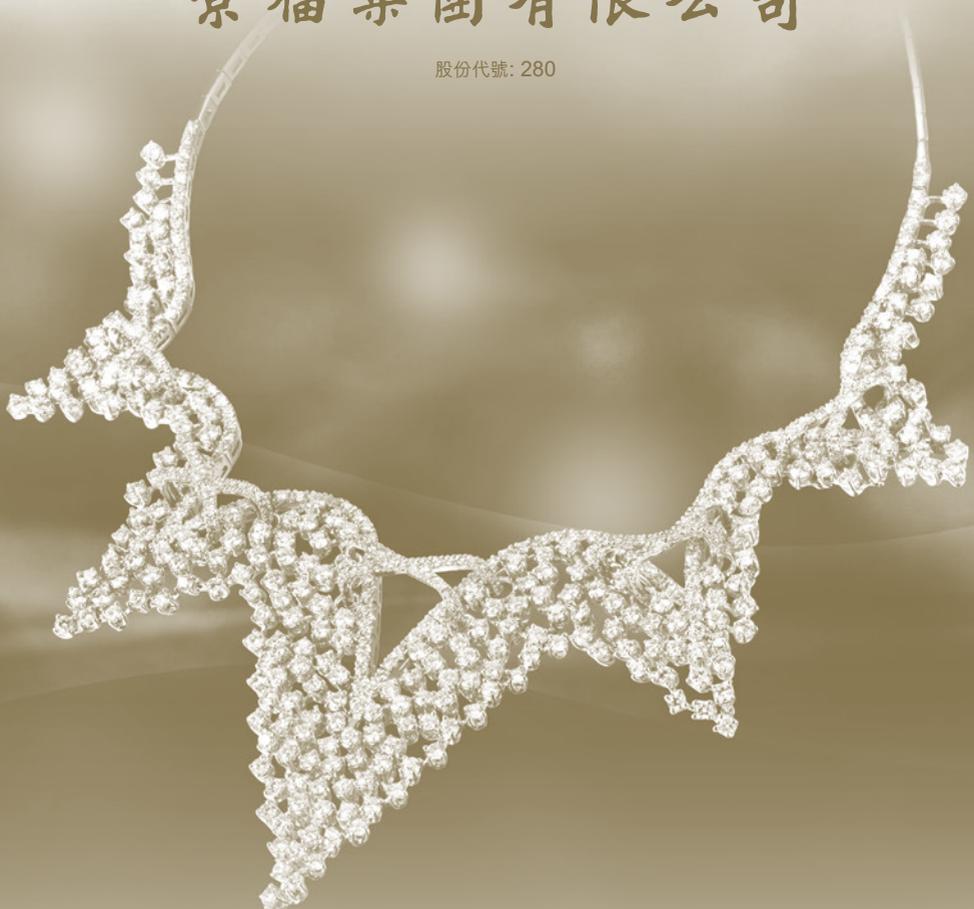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報告

目 錄

2	管理層評語
7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9	綜合收益表
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綜合資產負債表
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報告書連同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結算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均未經審核，並與經選擇之附註解釋編列於本報告第9頁至第34頁。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予各股東。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92,7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虧損為74,559,000港元。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414,043,000港元之營業額，與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營業額554,331,000港元相比下跌25.3%，下跌原因主要由於近年中國政府奉行節儉政策以遏止浪費公帑開支及奢侈消費，嚴重打擊奢侈品零售市場之銷情，以致本期間本集團之持續經營零售業務之營業額由534,173,000港元下滑25.3%至399,086,000港元。本集團亦已於本期間內提供更大之折扣優惠以增加銷售，毛利率因而由23.7%減低1.6%至22.1%。

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整合旗下之香港零售店舖面積，將業績未如理想之店舖予以結束或縮減，包括兩間位於中環區中建大廈(當中一間為獨家代理品牌之鐘錶專門店及一間景福零售店)、一間位於尖沙咀區美麗華商場及一間位於銅鑼灣區柏寧酒店之零售店舖，以期平衡消費者疲弱之消費意欲及對奢侈品之需求放緩。

管理層評語(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佔領行動」自九月底開始以來，對零售、餐飲及訪港旅遊等行業之經濟活動經已構成干擾；管理層預期其對本地消費市道及整體經濟所造成之負面影響將會於未來數月陸續浮現，而經營環境亦將會更加嚴峻及具挑戰性。展望未來，本集團憑藉其穩固之基礎及聲譽，將會繼續推出優質及卓越之產品。管理層亦會繼續向業主提出減低店舖租金之要求以期減省營運開支。因應本集團整合旗下之零售店舖，預期將會進一步減低營運開支(尤其店舖租金開支)。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削減成本措施，並將維持精簡之營運政策，適度調配及善用內部資源，以爭取較佳之業績。

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悉數售出所持有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

財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008,686,000港元及256,606,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8,126,000港元，銀行貸款約為161,000,000港元，無抵押之金商貸款約為25,521,000港元及貸款自一位主要股東約為25,000,000港元。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約為211,521,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約為763,629,000港元，整體之借貸與資本比率維持於28%之健康水平。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少。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有253名僱員。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乃按彼等之工作性質、經驗以及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僱員更可按表現獲得花紅以作為獎勵。本集團並提供員工培訓計劃，以改善顧客服務及其員工之質素。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數	股權比率
	個人	家屬	公司		
鄧日樂先生	5,377,500	無	*22,551,000	27,928,500	4.28%
鄭家安先生	2,622,000	無	無	2,622,000	0.40%
何厚浚先生	無	無	*4,755,000	4,755,000	0.73%

該等股份由Daily Moon Investments Limited(「Daily Moon」)持有，由於鄧先生持有Daily Moon全數之權益，鄧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由Daily Moon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德雄」)持有，由於何先生持有德雄四成之權益，何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由德雄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評語(續)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比率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313,127,784	附註	47.98%

附註：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03,887,754股，而9,240,030股則為其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會可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適人士(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或顧問在內)，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自採納計劃後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間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買賣公司證券應予遵守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亦曾就此向各董事提出查詢，查詢結果顯示，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董事買賣公司證券之有關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除有偏離之處，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一次。

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基於董事會現行之架構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必要，因其認為本公司全體董事理應參與履行該等守則條文所列明之有關職責。

守則條文第D.1.4條

除楊秉樑先生以外，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簽發正式委任書，以列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本公司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列載於第9頁至第34頁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列載於第9頁至第34頁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須根據當中所載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董事會須負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基於我們之審閱結果，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匯報我們之結論，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主要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我們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我們相信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予以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德陞

執業證書編號 P04659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414,043	554,331
銷售成本		(322,730)	(422,693)
毛利		91,313	131,638
其他經營收入		8,463	2,825
分銷及銷售成本		(149,850)	(166,602)
行政開支		(32,992)	(38,252)
其他經營開支		(6,827)	(73)
經營虧損		(89,893)	(70,464)
融資成本	5	(2,807)	(4,083)
除稅前虧損	6	(92,700)	(74,547)
稅項	8	(14)	(14)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92,714)	(74,5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	—	(3,648)
本期間虧損		(92,714)	(78,209)
本期間虧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92,711)	(74,5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648)
		(92,711)	(78,207)
少數股東權益		(3)	(2)
		(92,714)	(78,209)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之每股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港仙)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4.2)仙	(14.2)仙
持續經營業務		(14.2)仙	(13.5)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92,714)	(78,20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3,589	1,09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4,717)	—
滙兌差額	292	22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836)	1,31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3,550)	(76,89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93,547)	(76,891)
少數股東權益	(3)	(2)
	(93,550)	(76,89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9,879	23,034
投資物業	675	691
可供出售投資	13 952	5,186
其他資產	396	396
	11,902	29,307
流動資產		
存貨	827,422	884,79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4 91,930	94,556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028	8,208
應收稅項	32	32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148	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126	122,634
	1,008,686	1,110,3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15 45,078	56,207
應付稅項	7	6
金商貸款，無抵押	25,521	24,850
銀行貸款	16 161,000	201,000
貸款自一位主要股東	17 25,000	—
	256,606	282,063
流動資產淨值	752,080	828,3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3,982	857,609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7	294
資產淨值	763,765	857,315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241,021	241,021
其他儲備	35,836	36,672
保留溢利	486,772	579,483
	763,629	857,176
少數股東權益	136	139
	763,765	857,31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綜合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41,021	—	24,753	10,791	1,128	579,483	857,176	139	857,315
本期間虧損	—	—	—	—	—	(92,711)	(92,711)	(3)	(92,71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 變動	—	—	—	—	3,589	—	3,589	—	3,5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4,717)	—	(4,717)	—	(4,717)
滙兌差額	—	—	—	292	—	—	292	—	29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92	(1,128)	(92,711)	(93,547)	(3)	(93,55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241,021</u>	<u>—</u>	<u>24,753</u>	<u>11,083</u>	<u>—</u>	<u>486,772</u>	<u>763,629</u>	<u>136</u>	<u>763,765</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8,768	17,575	24,753	10,955	—	710,712	872,763	142	872,905
供股(附註第18(ii)項)	54,384	65,261	—	—	—	—	119,645	—	119,645
發行股份開支(附註第18(ii)項)	—	(4,967)	—	—	—	—	(4,967)	—	(4,967)
與股東之交易	54,384	60,294	—	—	—	—	114,678	—	114,678
本期間虧損	—	—	—	—	—	(78,207)	(78,207)	(2)	(78,20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 變動	—	—	—	—	1,096	—	1,096	—	1,096
滙兌差額	—	—	—	220	—	—	220	—	22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20	1,096	(78,207)	(76,891)	(2)	(76,893)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163,152</u>	<u>77,869</u>	<u>24,753</u>	<u>11,175</u>	<u>1,096</u>	<u>632,505</u>	<u>910,550</u>	<u>140</u>	<u>910,69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支出淨值	(25,903)	(76,95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支出)淨值	6,373	(42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支出)／收入淨值	(15,262)	92,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值	(34,792)	15,08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634	74,176
外幣滙率變動之淨影響	284	17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126	89,434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設立註冊辦事處之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三十至三十二號景福大廈九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鑽石批發及提供建築服務。

此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以下附註第2項內所披露之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本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納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項業務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各項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本集團經識別之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i) 於香港之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ii) 於中國大陸之零售
- (iii) 建築服務
- (iv)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v) 證券經紀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以上經營分部之貨品及服務線在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上均各有不同，故而個別予以獨立管理。由於第(ii)項及第(iv)項均未能個別符合獨立呈報之數量水平要求，第(ii)項乃按相類似之經濟特徵而與第(i)項合併，而第(iv)項則撥入「所有其他」分部呈報。雖然第(iii)項亦未能個別符合獨立呈報之數量水平要求，惟因此經營分部乃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線，因而予以獨立呈報。最高管理層經識別本集團須呈報之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建築服務
- (c) 所有其他

已終止經營業務

- (d) 證券經紀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分部資料之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最高管理層定期檢討。最高管理層採用營運溢利之計量方法評估分部業務盈虧。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呈報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乃指所有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證券投資、應收稅項及應付稅項、銀行貸款、貸款自一位主要股東及企業資產及負債(因此等資產及負債並不包括於最高管理層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內)。分部業績不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於證券投資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及所得稅。

企業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管理費收入及支出、利息收入及支出、僱員福利開支及經營租賃之支出。企業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應付費用。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港幣千元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407,496	3,143	3,404	—	414,043
分部間之銷售	—	—	2	(2)	—
呈報分部收入	<u>407,496</u>	<u>3,143</u>	<u>3,406</u>	<u>(2)</u>	<u>414,043</u>
利息收入	20	—	—	—	20
融資成本	(5,111)	(63)	—	—	(5,174)
折舊	(7,524)	—	(16)	—	(7,540)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6,981)	—	—	—	(6,981)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u>(1,500)</u>	<u>—</u>	<u>—</u>	<u>—</u>	<u>(1,500)</u>
呈報分部業績	(101,088)	2,270	(88)	—	(98,906)
企業收入					26,024
企業開支					(26,766)
股息收入					48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2,18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4,717
除稅前虧損					<u>(92,700)</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呈報分部資產	945,670	6,903	6,605	—	959,178
企業資產					3,603
可供出售投資					95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028
應收稅項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795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值					<u>1,020,588</u>
呈報分部負債	57,271	3,302	5,071	—	65,644
企業負債					5,172
銀行貸款					161,000
貸款自一位主要股東					25,000
應付稅項					7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值					<u>256,823</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港幣千元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分部間之銷售	549,400 —	1,433 —	3,498 1	— (1)	554,331 —	913 —	555,244 —
呈報分部收入	<u>549,400</u>	<u>1,433</u>	<u>3,499</u>	<u>(1)</u>	<u>554,331</u>	<u>913</u>	<u>555,244</u>
利息收入	56	—	—	—	56	21	77
融資成本	(7,532)	(563)	—	—	(8,095)	—	(8,095)
折舊	(9,228)	—	(16)	—	(9,244)	(2)	(9,246)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u>(6,709)</u>	<u>—</u>	<u>—</u>	<u>—</u>	<u>(6,709)</u>	<u>—</u>	<u>(6,709)</u>
呈報分部業績	(70,601)	(4,346)	(92)	—	(75,039)	(3,648)	(78,687)
企業收入					32,439		32,439
企業開支					(32,548)		(32,548)
股息收入					139		139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462		462
除稅前虧損					<u>(74,547)</u>		<u>(78,195)</u>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1,016,612	4,106	5,523	—	1,026,241	5,149	1,031,390
企業資產							2,797
可供出售投資							5,186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8,208
應收稅項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059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值							<u>1,139,672</u>
呈報分部負債	69,875	3,331	4,542	—	77,748	282	78,030
企業負債							3,321
銀行貸款							201,000
應付稅項							6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值							<u>282,357</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資產來自香港(居住地)之業務，故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呈報。

本集團並無於各分部內集中依賴任何單一之客戶。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期間列賬之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 及禮品零售	399,086	534,173
金條買賣	5,634	12,626
鑽石批發	2,776	2,601
	407,496	549,400
其他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	3,143	1,433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3,404	3,498
	6,547	4,931
	414,043	554,3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證券經紀佣金	—	913
總收入	414,043	555,24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支出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貸款自一位主要股東	2,408	3,719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金商貸款， 無抵押	399	364
	<u>2,807</u>	<u>4,083</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支出：		
銷貨成本，包括	325,114	424,880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6,981	6,709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4,610)	(1,67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972	9,674
投資物業折舊	16	16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183	8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99,893	107,186
經營租賃支出 - 傢俬及裝置	321	321
投資物業支出	38	36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87	—
- 撥備之撥回	(3)	(40)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60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1,500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於賬戶列賬	9	337
- 撥備之撥回	(47)	(9)
撇銷應收賬項	—	6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虧損(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股息收入	48	139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2,183	462
外幣滙兌盈利淨值	290	16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4,717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50	169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305	305
- 經營分租租賃	—	6
	<u>4,793</u>	<u>1,189</u>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乃由於存貨隨後之銷售而產生。

7. 僱員福利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2,295	48,638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099	2,343
長期服務金撥備	9	337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	(47)	(9)
	<u>44,356</u>	<u>51,309</u>

上列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稅項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 海外		
本期間	<u>14</u>	<u>14</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底，本公司旗下之兩間附屬公司，景福證券有限公司及景福商品有限公司，所經營之證券經紀業務經已終止經營。因此，該業務分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分部之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1,084
開支	<u>(4,732)</u>
除稅前虧損	(3,648)
稅項	<u>—</u>
期內之虧損	<u><u>(3,648)</u></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分部之現金流量如下：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	(628)
投資現金流量	(11)
現金流量總值	<u>(639)</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分部之虧損已扣除及(計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退休成本之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44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1)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497
經營租賃支出 - 傢俬及裝置	<u>4</u>

10.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92,7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207,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52,607,475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0,510,661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已完成之供股之影響(附註第18(ii)項)。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92,711	78,207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之虧損	—	3,648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92,711</u>	<u>74,559</u>

所採用之基數與上文所列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基數相同。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虧損(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7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3,648,000港元及上文所列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基數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12.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資本開支約為1,4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8,000港元)，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傢俬及設備之添置。

13.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持有一間於海外上市之公司(「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市值為4,23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楊秉樑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Horsham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分別持有被投資公司之38.7%及5.1%股本權益。

本期間內，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已予悉數售出。

1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11,852	17,998
其他應收賬項	30,099	23,332
按金及預付費用	49,979	53,226
	<u>91,930</u>	<u>94,556</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續)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6,453	12,401
三十一至九十日	460	420
超過九十日	4,939	5,177
	11,852	17,998

貿易應收賬項結存之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15.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20,189	24,19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17,038	25,296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7,176	6,038
其他撥備	675	675
	45,078	56,207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12,497	13,546
三十一至九十日	3,467	5,269
超過九十日	4,225	5,383
	20,189	24,198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51,000	176,000
- 有抵押	10,000	25,000
	161,000	201,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即期及分類為流動負債	161,000	201,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數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保險總額19,39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383,000港元)之保單作為抵押。

為數36,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基於履行若干條款之規定而取得。倘若未能履行有關之條款，已取得之銀行貸款則需隨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若干銀行貸款(主要為本集團之償付利息能力比率)之有關條款未能履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並無取得貸款銀行之豁免及該等銀行貸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一部份。

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已就有關條款取得為數36,00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銀行豁免。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貸款自一位主要股東

本期間內，本公司貸款自一位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款額為25,000,000港元，無抵押，並按年利率2.5%計息及須隨時償還。

18. 股本

	附註	普通股 每股面值 0.25港元之股數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		620,000,000	155,000
股本增加	(i)	580,000,000	145,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廢除法定股本概念	(iii)	(1,200,000,000)	(3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52,607,475股普通股，無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35,071,6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25港元)		241,021	108,768
按供股發行之新股份 217,535,825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25港元	(ii)	—	54,38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轉移 自股本溢價賬	(iii)	—	77,869
652,607,475股(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652,607,475股) 普通股，無面值		241,021	241,02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續)

附註：

- (i) 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加58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5,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該等增加之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發行217,535,825股供股股份之有關供股。籌集資金約119,645,000港元(扣除發行股份開支約4,967,000港元之前)，乃用以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供股所發行之股份為本公司股本及股本溢價賬分別增加約54,384,000港元及65,261,000港元。該等供股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第135條，公司股份並無面值，法定股本之概念因而被廢除。股份無面值之制度應用於本公司，按照新公司條例之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股本溢價賬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

19. 經營租賃承擔

(a) 應付未來經營租賃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房產	其他資產	合計	土地及房產	其他資產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3,438	267	123,705	180,518	306	180,824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6,517	—	116,517	141,868	114	141,982
	<u>239,955</u>	<u>267</u>	<u>240,222</u>	<u>322,386</u>	<u>420</u>	<u>322,806</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土地及房產及其他資產。土地及房產租賃之初步租期為一至四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四年)及其他資產租賃之初步租期為兩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年)。

若干須支付或然租金之租賃安排乃按照租期內之每月營業收入而計算。最低保證租金已用於以上租賃承擔。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經營租賃承擔(續)

(b) 應收未來經營租賃租金

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1	45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為一至兩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

20.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支付土地及房產經營租賃租金予：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	(a)	6,152	5,204
Contender Limited	(b)	12,668	15,319
Fabrico (Mfg) Limited	(c)	66	150
正信有限公司	(d)	473	422
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之傢俬及 裝置經營租賃租金	(a)	153	153
支付管理費、差餉及空調費予：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	(a)	605	575
Contender Limited	(b)	1,411	1,388
正信有限公司	(d)	114	104
應付／已付利息予楊志誠置業 有限公司	(e)	98	208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上述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附註：

- (a) 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已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辦公室及店舖物業之款項。丹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權。
- (b) 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差餉及空調費已付予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Contender Limited，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店舖物業及使用廣告招牌及櫥窗之款項。本公司董事鄧日樂先生及鄭家安先生均為美麗華之董事及持股人。楊秉樑先生為本公司及美麗華之董事。
- (c) 經營租賃租金已付予 Fabrico (Mfg) Limited(「Fabrico」)，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物業之款項。Fabrico 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第(a)項)。
- (d) 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差餉及空調費已付予正信有限公司(「正信」)，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辦公室物業之款項。正信為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第(b)項)。
- (e) 應付／已付利息予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貸款自一位主要股東之款項(附註第17項)。
- (f)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期間，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402	5,692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94	199
	<u>4,596</u>	<u>5,891</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公平價值計量

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劃分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	—	4,234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028	8,208
公平價值總額	1,028	12,442
負債		
金商貸款，無抵押	25,521	24,850
公平價值總額	25,521	24,850
公平價值淨值	(24,493)	(12,408)

所有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照相關交易所之市場買入價之報價而釐定。

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提供之三層公平價值架構以處理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並就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作出進一步之披露。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公平價值計量(續)

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之主要資料輸入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劃分為三層之組別。公平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第1層：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2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無法觀察之資料輸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及無抵押之金商貸款等均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量，並基於彼等之公平價值因在某程度上易於取得而編入第一層處理。第一層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指同一樣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於報告期間，各層之間並無轉移。

22.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接納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批准接納及授權刊發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藥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何厚滄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